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5723號

原告 德固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超群

訴訟代理人 練宣辰

被告 新都發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閔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貳萬伍仟捌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2萬5,843元，及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2萬5,84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07年3月起陸續向伊採購橡膠泡板、橡膠發泡保溫管等貨物，伊均依指示如期交付貨物，至同年

01 8月止被告共累積新臺幣（下同）82萬5,842元貨款（下稱系
02 爭貨款）迄未清償，伊向被告請求付款，未獲被告置理，爰
03 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貨款等語，並聲
04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2萬5,84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
0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以：訴外人百盛鑫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百盛鑫公司）
07 將桃園機場第二航廈空調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發包給訴外
08 人安德利公司，因安德利公司與原告不熟識，故由伊出面向
09 原告採購貨物即系爭貨款。又安德利公司有14餘萬元工程款
10 （下稱系爭工程款）未向百盛鑫公司請領，百盛鑫公司已開
11 立系爭工程款之支票給原告並通知原告領取，原告尚未前來
12 領取，且百盛鑫公司尚須支付安德利公司尾款約100餘萬
13 元，其得以該筆款項平均攤還給包含原告在內之安德利公司
14 之債權人，百盛鑫公司願意支付其中60餘萬元等語置辯。並
15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17 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自109年3
18 月間陸續向其訂購貨物，系爭貨款累積共82萬5,842元，被
19 告尚未支付等節，業據原告提出收款對帳單明細表、107年3
20 至8月之統一發票4張等件為證（見司促字卷第9至13頁），
21 核與原告主張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6
22 頁），堪信原告主張上情為真。至被告辯稱係代安得利公司
23 向原告訂購貨物等語，應屬被告與安得利公司間之關係，被
24 告既自承係由被告向原告訂購貨物，系爭貨物之買賣契約即
25 存於兩造之間，而與安得利公司無涉，是被告上開所辯，應
26 無可採。從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貨款8
27 2萬5,842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8 四、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
31 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01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法定週年利率為
02 5%。民法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定有明文。本件
03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貨款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04 付，經原告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支付命令於108 年9 月24
05 日送達被告（見司促卷第25頁），被告迄未給付，當負遲延
06 責任。是原告請求系爭貨款82萬5,84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
07 達被告翌日即108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8 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2萬
10 5,842元，及自108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1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13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14 述，併此敘明。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17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鄭侑瑩

18 法 官 吳若萍

19 法 官 邱于真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邱美榕